

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

威住整改字（2025）第 2014 号

威海金色阳光幼儿园有限公司：

经查实，截止到 2025 年 5 月 21 日，你单位未为姜新兴（身份证号码：370620[REDACTED]301X）按时、足额缴存 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期间住房公积金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之规定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在 15 日内，办理姜新兴住房公积金补缴手续，逾期不办理的，我中心将给予行政处罚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联系人：毕晓冬 李琳

联系电话：0631-5697231

联系地址：威海市环翠区山大路 15-5 号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二份，当事人一份，中心存卷一份。